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34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5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七、 董事会报告.....	21
八、 监事会报告.....	34
九、 重要事项.....	37
十、 审计报告.....	5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江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未出席董事会，均委托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总会计师刘晨飞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声明：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AI YUAN TIANLONG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 蓉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0351-2025168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信箱：rong4506@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蕴芳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信箱：yfgao0803@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电子信箱：tianlong615@tom.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龙
 股票代码：600234
 变更前股票简称：*ST 天龙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17876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 14011111002787X
 地税 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11002787-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5,400,089.20
利润总额	-3,988,5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5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73,6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46.0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38.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230,051.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0,133.9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758,2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9,05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7.54
所得税影响额	-2,439,550.00
合 计	18,480,154.3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906,388.31	76,847,751.56	76,847,751.56	-49.37	84,566,735.07	84,566,735.07
利润总额	-3,988,540.36	44,684,012.90	44,684,012.90	-108.93	-17,636,521.95	-17,636,5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44,494,412.90	-114.37	-20,929,840.19	-20,929,8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73,686.75	-17,484,916.33	-17,484,916.33		-23,752,345.55	-23,752,3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46.05	865,971.88	865,971.88	511.43	1,935,753.08	1,935,753.08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9,014,374.17	334,122,865.09	334,122,865.09	4.46	346,434,496.07	346,434,496.0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76,102,387.36	-169,708,855.00	-172,254,061.50		-214,203,267.90	-216,748,474.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31	0.31	-112.90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31	0.31	-112.9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0.17	-0.12	-0.12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 / 股)	0.037	0.006	0.006	516.67	0.013	0.01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 / 股)	-1.22	-1.17	-1.19		-1.48	-1.5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03,956,500.00	313,714,700.00	9,758,200.00	9,758,200.00
合计	303,956,500.00	313,714,700.00	9,758,200.00	9,758,200.0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仍为 144,604,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7,21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17,384,800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9,033,280	20.08				-1,813,880	-1,813,880	27,219,400	18.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033,280	20.08	-1,813,880	-1,813,880	27,219,400	18.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219,400	18.82			27,219,400	18.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3,880	1.25	-1,813,880	-1,813,8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570,920	79.92	1,813,880	1,813,880	117,384,800	81.18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70,920	79.92	1,813,880	1,813,880	117,384,800	8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604,200	100.00			144,604,2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033,280	1,813,880		27,219,400	股改限售	2010年3月29日
合计	29,033,280	1,813,880		27,219,400	/	/

注：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数量为 1,813,880 股，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仍为 144,604,20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3,48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27,219,400		27,219,400	冻结 27,219,400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59	6,640,600			未知
李俊伟	境内自然人	1.61	2,329,200			未知
朱宏光	境内自然人	1.12	1,626,118			未知
俞华	境内自然人	1.11	1,608,192			未知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0.76	1,095,400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053,092			未知
徐伟	境内自然人	0.70	1,008,800			未知
陈焕中	境内自然人	0.69	1,003,000			未知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0.66	96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2%），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现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600
李俊伟	2,3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9,200

朱宏光	1,62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6,118
俞华	1,608,192	人民币普通股	1,608,192
黄飞丹	1,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400
邹华英	1,053,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92
徐伟	1,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800
陈焕中	1,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0
阎占表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邹英姿	746,370	人民币普通股	746,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7,219,400 股股份，按照股改承诺限售期已全部到期，由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故公司未安排其上市流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 27,219,400 股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家俊。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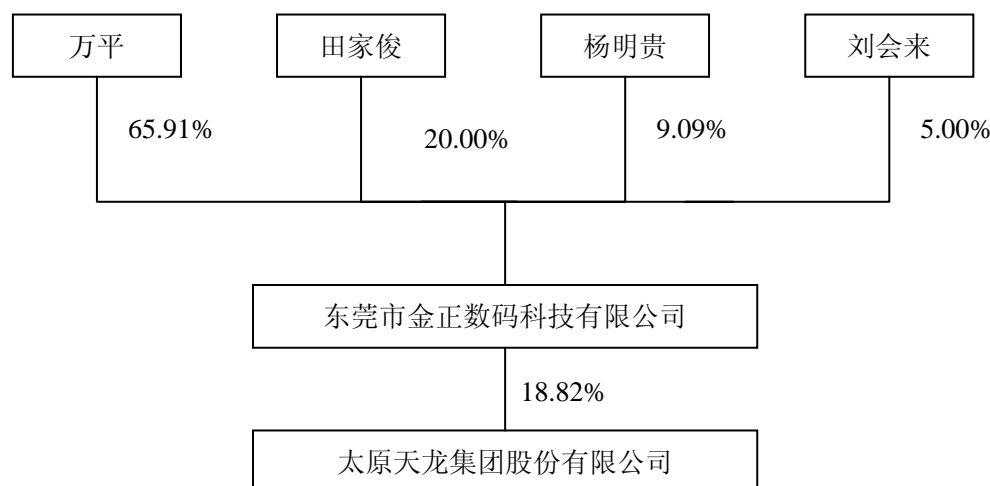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会来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研究、开发销售 VCD、DVD 等视听及音响器材产品，家用电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万平持有东莞金正 65.91% 的股份，为东莞金正第一大股东。根据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晋中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万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万平的全部财产。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二初字第 05 号冻结令，万平所持东莞金正 65.91% 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英杰	董事长	男	39	2010年11月25日	2011年6月18日					是
田家俊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6月18日	2010年9月6日				14.46	否
刘军华	董事	男	38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6月18日					是
刘会来	董事	男	55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6月18日				14.46	否

赵 骏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8.52	否
夏胜强	董事	男	37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9.66	否
戴 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8.52	是
李志强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168	168	5.08	否
江 斌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5.08	否
张朝元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0.42	否
李俊杰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66	否
刘世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否
刘 慧	监事	女	47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3.88	否
白 华	监事	女	34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3.93	否
贺 妍	职工监事	女	42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2.25	否
温改容	职工监事	女	35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1.52	否
张丽荣	总经理、 党委书记	女	49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2,889	2,889	11.53	否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男	58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2,889	2,489	8.52	否
刘晨飞	总会计师	女	45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8 日			8.52	否
合计	/	/	/	/	/	5,946	5,546	111.01	/

王英杰：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家俊：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 6 日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军华：历任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太原市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会来：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 骏：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胜强：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 蓉：历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志强：历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山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太原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 斌：历任广州市万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分所主任、广东斐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朝元：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培训中心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杰：历任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副所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所长。

刘世斌：历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太原市本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 慧：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白 华：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贺 妍：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委员，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

温改容：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

张丽荣：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铁生：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晨飞：：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英杰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6年5月20日		是
刘会来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7月25日		否
刘军华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处处长	2005年2月20日		是
田家俊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1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志强	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			是
江 斌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广州分行	高级合伙人			是
张朝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主任			是
戴 蓉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是
刘世斌	太原市本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俊杰	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	所长			是

公司董事赵骏、夏胜强；监事刘慧、白华；职工监事温改容、贺妍；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荣、王铁生、刘晨飞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人事、工资制度制定，并按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及费用事项的议案》，确定为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后)，高管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 111.0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胜强	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王英杰	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张朝元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独立董事
田家俊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李俊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1、公司董事田家俊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增补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公司独立董事李俊杰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增补张朝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增补夏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经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3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7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人员	38
销售人员	11
财务人员	13
生产技术人员	10
其他人员（包括内退人员）	5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82
中专	57
高中	215
高中以下	185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

己的权力，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能认真遵守公司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能及时充分地进行披露。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末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及义务，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5)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在完善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能够尊重和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

济活动中，力图通过各种努力，使各相关利益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取相关信息。

2、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2010 年 5 月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所涉及的问题均已于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家俊	否	5	5	3			否
王英杰	否	3	3	2			否
刘军华	否	10	10	6			否
刘会来	否	10	10	6			否
赵 骏	否	10	10	6			否
夏胜强	否	7	7	4			否
戴 蓉	否	10	10	6			否
李俊杰	是	7	7	4			否
李志强	是	10	10	6			否
江 斌	是	10	8	6	2		否
张朝元	是	3	3	2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在 200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对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还对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或受制于控股股东。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体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企业内部控制的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法规政策的更新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监督，并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效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监督。目前，公司已成立了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系统化和科学化。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及资金筹集、对外投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还不定期组织

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2011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市场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年末，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述职，公司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依照有关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价。

（六）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信息披露责任人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责任认定及追究进行了明确要求。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5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关于公司与 NANO SYSTEM CO.,LTD 签署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议案》；
-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进行授权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是公司面临多重压力又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尽管公司在 2009 年通过债务重组解决了部分历史负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财务状况，但历史包袱仍然存在，主营业务难以在短期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整体盈利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为此，公司董事会调整战略决策，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沉重的历史负债，恢复公司的融资能力，扎扎实实地完成公司整体经营模式的变更和主营业务的调

整。

公司仍以 DVD 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租赁经营为辅，LED 背光源项目的设备调试拟批量生产的工作正在进行。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3,891 万元，同比减少 3,794 万元，减幅 49.37%；利润总额-399 万元，所得税费用 240 万元，净利润-63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848 万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976 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 283 万元转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1,223 万元，所得税影响数 244 万元。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7,725,651.88	27,368,366.33	0.13	-58.48	-55.23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租赁业	9,889,609.38		100	-1.78		
分产品						
DVD 收入	27,195,330.29	26,958,039.47	0.87	-59.28	-55.23	减少 8.97 个百分点
LED 收入	530,321.59	410,326.86	0.29			
租赁收入	9,889,609.38		100	-1.78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分为 DVD 视盘影碟机收入、LED 背光源产品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

DVD 视盘影碟机实现营业收入 2,719.53 万元，同比下降 59.28%；营业成本 2,695.80 万元，同比下降 55.23%。

LED 背光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3.03 万元，营业成本 41.03 万元。

租赁业实现营业收入 988.96 万元，同比下降 1.7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327,500.71	-79.39
华北地区	20,942,185.12	0.85
华东地区	3,877,816.53	-57.22
华南地区	4,249,069.30	-54.87
华中地区	696,259.57	-76.70
西南地区	2,131,205.31	-65.36
海外地区	4,391,224.72	-80.06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元)	10,913,093.18	占采购总额比重 (%)	45.9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元)	23,714,954.44	占销售总额比重 (%)	60.96

(4)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货币资金	14,245,612.10	4.08	1,064,770.36	0.32	1237.90
应收票据	200,000.00	0.06	100,000.00	0.03	100.00
应收账款	6,456,798.40	1.85	16,696,622.88	5.00	-61.33
预付账款	3,996,281.91	1.15	373,648.01	0.11	969.53
应付票据	2,951,961.40	0.85		0.00	
预收款项	9,036,922.62	2.59	898,360.69	0.27	905.93
应付账款	22,624,845.34	6.48	49,189,814.92	14.72	-54.01
其他应付款	284,449,391.37	81.50	73,353,100.11	21.95	287.7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85,955,612.84	55.65	-100.00
总资产	349,014,374.17		334,122,865.09		-100.00

增减少说明:

(1) 货币资金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

(2) 应收票据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应收账款清理所致。

(4) 预付款项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成品机材料款所致。

(5) 应付票据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 应付账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应付账款清理所致。

(7) 预收款项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5)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8,906,388.31	76,847,751.56	-49.37
营业成本	28,888,530.84	60,208,742.44	-52.02
销售费用	2,243,314.49	4,199,437.81	-46.58
财务费用	16,219,211.69	5,755,526.57	181.80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372.31	12,179,692.87	-22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58,200.00	758,400.00	1186.68
投资收益		581,027.37	-100.00
营业外收入	2,928,044.99	64,396,743.38	-95.45
营业外支出	12,316,674.55	3,175,814.15	287.83
所得税费用	2,404,992.00	189,600.00	1168.46

增减少说明:

1) 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DVD 项目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3)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随之减少。

- 4) 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债务重组减少利息。
- 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冲回所致。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 7) 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清算子公司。
- 8) 营业外收入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获得债务重组收益。
- 9) 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担保预计损失增加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变化所致。

(6)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46.05	865,9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4.88	-316,8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365.57	-9,94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25.00	-112.080.28

(7)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1000	2225	-772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500	1271	-33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酒店服务	餐饮、客房服务	100	26618.99	-2667.28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困难：

- (1) 主业 DVD 视盘影碟机产品由于市场因素，无法实现盈利，并持续亏损。
- (2) 由于主业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严重缺乏，面对供不应求的市场需求，10 寸以下背光源项目的生产无法迅速扩大。

(3) 由于沉重的历史负债，导致公司的融资能力丧失，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障碍。

董事会通过认真分析问题，对上述困难的解决办法为：

(1) 以市场为导向，改变 DVD 产品的经营模式，由原来的自产自销向受托加工及品牌营销模式转变。

(2) 利用多种渠道（其中包括：合作经营、供应商支持等方法），解决主业 10 寸以下背光源项目生产开发所必需的资金问题，迅速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加快批量生产的进度，改变主业亏损的被动局面。

(3) 认真细致地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工作，尽快地完成董事会的计划，以求达到解决历史负债，恢复公司融资能力的目的，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 积极努力地推动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在 2011 年内完成试生产的调试工作。以新项目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打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甩掉亏损，恢复盈利。

(5) 加大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降低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行内部绩效考核，完善员工的激励制度。

(6) 结合市场变化，不断的探索租赁业新的经营管理理念，做到物业租赁收益最大化。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51,722.19 万元；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30,512.4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天龙集团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

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讨论，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比较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也充分揭示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针对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经营环境和现状，依靠公司现有资产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很难扭转财务状况及经营局面。要改善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必须调整战略决策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需针对历史负债，从多种渠道，多种思路，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化解债务风险，以恢复公司融资能力，最大限度地增强偿债能力；另一方面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寻找与公司能力相匹配、有发展前景的项目，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考察和分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用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并开发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彻底走出困境。此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147,0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 万元。其中 25,200 万元用于偿还逾期债务，10,000 万元用于开展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结构，恢复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偿还逾期债务难以实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目前公司已分别与主要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时继续与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最大限度的减免公司债务。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融资能力得以恢复。

二、设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展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与韩国 NANO SYSTEM CO., LTD 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引进韩国专利技术和光学薄膜生产线，生产多种规格的光学薄膜产

品（扩散膜、增光膜、复合膜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填补国内行业生产的空白，为国内液晶平板电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由于减少了关税、运输等成本，产品将在国内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利润空间合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目前该项目已经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立项，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后续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三、转变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

鉴于主业 DVD 产品的竞争和挑战异常激烈，近年来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促进公司经营模式和产业结构的调整：DVD 影碟机由自产自销逐渐向受托加工及品牌营销模式转变；对原空调无尘净化车间升级改造，并购置多台多工位自动贴膜机，以提高 10 寸以下 LED 背光源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已得到初步开拓，即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归还银行逾期借款和其他欠款解决历史负债后，可解除投资性房地产的查封冻结，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恢复融资能力；新项目建成投产及主营业务调整后，公司盈利能力会显著提高，经营风险得以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很大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故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竭尽全力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力求使各个方案得以落实，使公司迈向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道路。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实行的上述措施能进一步消除负债，提高资产质量，对改善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有效和可行的。

（四）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公司因涉及追溯调整事宜，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

（晋证监函[2010]17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其中涉及两个问题：

（1）“公司 2009 年度将出租房产由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3 号的规定”。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公司 2009 年度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即按要求应追溯调整到 2007 年初，而公司当时是调整到 2008 年初，故需对其进行补充追溯调整。

（2）“公司 2004 年预收账款 209.39 万元长期挂账未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 21 章第 3 节的规定”。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是：2003 年原天龙购物广场同原天龙东莞分公司（后改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联合开发空调业务是预收的货款。2004 年“突发事件”后空调事业部业务全面瘫痪，之前部分代理商从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提取货物后，票据没有及时传递到原天龙购物广场进行账务处理，造成往来挂账而无法处理。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措施和影响金额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将出租房产由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地产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京都中新评咨字（2010）第 0131 号《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幢、2 幢房产公允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至 2007 年初。相应调整减少 2008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242.05 元；调整增加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242.05 元。该项差错更正对 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未分配利润均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公司 2004 年预收账款 209.39 万元长期挂账未处理。

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中 2,093,909.95 元空调业务费（2004 年前发生）长期挂账未予处理，扣除同一单位应收账款挂账 754,945.50 元后，余额 1,338,964.45 元调整以前年度营业外收入 1,338,964.45 元。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账务处理。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6 次。

(1)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2)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 3)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3)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4)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201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 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 NANO SYSTEM CO., LTD 签署 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 《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 《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进行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8) 《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8)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议案》;
- 4) 《关于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进口设备事宜的议案》。

(9)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10)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 《处理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 2) 《关于对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至 2007 年的议案》;
- 3) 《核销部分库存商品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所赋予的职责，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后，与负责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并向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及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外勤审计工作。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的书面意见。

2011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决议，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报告期，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薪酬发放标准及领取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现象，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就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披露期间对外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同时不定期的组织董监高人员进行防范内幕交易的教育培训。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0	-33,948,095.57	
2008	0	-20,929,840.19	
2009	0	44,494,412.90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70,562.07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98,413,014.0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97,342,451.98万元。由于公司201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83,774,979.60元。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44,604,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57,841,680股，使用资本公积57,841,68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2,445,88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25,933,299.60元。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监事会报告

201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立足于全体股东的权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1、2010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201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公司与 NANO SYSTEM CO., LTD 签署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 《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 《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进行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7、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进口设备事宜的议案》。

8、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9、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处理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 (2) 《关于对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至 2007 年的议案》；
- (3) 《核销部分库存商品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议，依据《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依法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运用恰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核算过程中有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各项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很好的维护。

(五)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认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现状和未来；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指导意义。

今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起到充分的监督作用，对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九、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作为被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13起，涉案金额109,330,911.94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6,813,123.67元，预计担保损失22,200,008.08元，共计29,013,131.75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美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申请本公司房产过户(注1)、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已计提预计负债22,200,008.08元	本公司持有的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40.08%的股权
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1,022,367.6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441,600.00元	注3
交通银行深圳	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		民事	最高额保证授信	65,839,124.30	查封本公	已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拥有的太

深南中支行	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田家俊、刘会来、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		司资产(注2)、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72,540.98 元	原迎泽大街 289 号土地使用权 8217.3 平方米、太原市平阳路 130 号土地使用权 3621.9 平方米、太原市水西关南街南一巷 502.7 平方米、本公司持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的股权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查封本公司资产	2008 年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	
中国四	本公司	民	建设工程	123,737.87		已计提预计负债	

海工程 公司山 西直属 分公司		事 合同纠纷 诉 案件 讼		123,737.87 元
山西容 世通商 贸有限 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 司、本公司	民 借贷纠纷 事 案件 诉 讼	3,108,043.00	本期计提预计负 债 3,108,043.00 元

注 1: 2006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但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未完成过户手续。

注 2: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深中法执退字第 618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查封期限 2 年 (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 3: 2008 年 8 月 25 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 (2005) 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 (2006) 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6,555,447.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查封天龙大厦土地 (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 续查封上述土地, 查封期限 2 年 (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 (2004) 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 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 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 (2004) 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2、本公司作为原告:

(1) 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 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 其中: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人民币 1,95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收到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归还的人民币 500 万元，此后再无还款。2005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纠纷一案。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 1,950 万元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200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原（2006）晋立民终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7 年 6 月 11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因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3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冀民二终字第 000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承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再次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 万元转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 .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2007 年 10 月，本公司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DAC 公司”侵犯了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提起了诉讼。之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又提出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2010 年 12 月 15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2010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并民初字第 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起诉。

（二）重要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对深圳达瑞欠款 14,104,393.17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10,562,282.48 元，合计 24,666,675.65 元。因珠海金正电子已破产，各方同意，对珠海金正电子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 90%的担保责任，即 22,200,008.08 元；东莞金正承担 9%的担保责任，即 2,220,000.81 元；广东金正承担 1%的担保责任，即 246,666.76 元。

2、截止2010年9月30日广东金正对深圳达瑞的欠款500.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2,887,920.00元，合计7,887,920.00元。深圳达瑞同意此款项由广东金正独自偿还，不须本公司及东莞金正承担连带责任。

3、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对深圳达瑞欠款 1450.0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10,575,139.67 元，合计 25,075,139.67 元。深圳达瑞同意此款项由本公司独自偿还，不须东莞金正、广东金正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上述《和解协议》出具（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昊正”）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确认至2010年9月30日止，欠深圳达瑞债务金额为47,275,147.75元，深圳达瑞欠公司应付款14,500,000.00元，双方债权债务冲抵后，公司欠深圳达瑞债务本息合计为32,775,147.75元；广东昊正欠公司债务5,295,188.45元。

2、深圳达瑞同意代广东昊正向公司偿还所欠债务5,295,188.45元，公司同意深圳达瑞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广东昊正债务。

3、自本《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欠深圳达瑞债务为 27,479,959.30 元；公司与广东昊正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广东昊正欠深圳达瑞债务为 5,295,188.45 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投资”）、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华盛”）两名法人和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三名自然人，共计五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5,147,05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 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鑫安投资拟认购 25,000,000 股，青岛百华盛拟认购 22,500,000 股，王卫青拟认购 5,882,352 股，鲍国熙拟认购 1,029,411 股，方海平拟认购 735,294 股。上述股份合计 55,147,057 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分别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龙力生物债务金额为 19,256.00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为 12,070.00 万元，利息 7,186.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11,650.00 万元。

2、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 81,366,094.76 元，其中借款本金 55,288,116.56 元，借款利息为 25,000,903.73 元，诉讼费用 1,077,074.47 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 55,288,116.56 元，诉讼费用 1,077,074.47 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56,365,191.03 元。

3、201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 6,400,000.00 元和 4,958,119.56 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 6,400,000.00 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 3,400,000.00 元，利息 1,558,119.56 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

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4、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 27,479,959.30 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 500 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4,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龙力生物、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上述各债权人）：

本次债务重组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对乙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决策和审批权限的内部机构和上级单位的同意及、或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时（如有），该项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41,391.68	104,751,191.17		

广东昊正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其他	-5,295,188.45		
深圳市金正信实业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19,937.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 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894,451.74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 限公司			2,350,760.00	1,150,760.00
田家俊			5,891,202.28	3,070,069.25
合计		146,203.23	135,645,642.91	8,222,025.28 4,220,829.25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太原新天购物有限公 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房以及塔楼十 二层以下	313,714,700.00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9,889,609.38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 25.42%	否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太原鼎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仕达公司”）签订了

《租赁合同》，由于鼎仕达公司不能按合同支付租金，2008 年 4 月，本公司终止与其租赁合同关系，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购物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范围不变，对原转让给鼎仕达公司尚未抵冲的供应商货款 1,56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天龙购物公司，由新天龙购物公司负责继续归还。租赁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第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750 万元，第二、三、四年每年 932.50 万元，第五、六、七年 966.60 万元，第八年 1,002.5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购物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720,541.66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940,766.6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200,008.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200,008.08

说明：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14,104,393.17 元提供担保。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 5,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4,104,393.17 元及违约金 154,848.22 元、商业票据 5,000,000.00 元、诉讼费 278,551.97 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 19,537,793.36 元。

2010 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承

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 95 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的担保责任。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存在追偿不能的情况，该 90%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达瑞公司的债务。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截止报告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

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4,60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841,680 股，使用资本公积 57,841,68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2,445,88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125,933,299.60 元。本议案尚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3,956,500.00	9,758,200.00			313,714,700.00
生产性生物					
金融负债					

2、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 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 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 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 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80.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天龙大厦 2 幢 1 层及 3-6 层、1 层夹层/6187.80m ²	本公司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坝陵桥分理处			贷款已归还完毕，现 正在办理解除抵押中
天龙大厦 2 幢 2 层、2 层 夹层/4763.4m ²	本公司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坝陵桥分理处			

（2）质押情况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质押贷款 60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质押物为公司定期存单 670.00 万元（期限 2010.3.22--2011.3.22），2010 年 7 月本公司归还借款后解除质押。

（3）查封情况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的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公司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的房产及土地实施财产保全性查封，查封期限：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期满后太原市财政局未再续封。

3、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立案受理申请人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申请，并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07 年 10 月 9 日已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2007 年 10 月 16 日珠海金正电子已将除财务资料以外的所有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2007 年 12 月 19 日珠海金正电子将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指定的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截止移交日，珠海金正电子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39 起，涉案金额 335,454,066.87 元，其中：涉及货款和劳务纠纷的 33 起，涉案金额 81,578,527.02 元，涉及贷款及担保连带责任的 6 起，涉案金额 253,875,539.85 元。

2008 年 4 月 12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拓正泰 2008-S00198 号《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珠海金正电子经清查后净资产为-251,726,130.03 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

2008 年 11 月，受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珠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原始价值 6,446.1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404.31 万元），账面价值 41.86 万元，评估价值 22.50 万元的设备及仓储物资进行了拍卖，拍卖受让人张华青通过竞拍以人民币 128.50 万元的价格购得。

破产管理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包

括财产分配方案等议题进行表决。因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所欠税款，故分配方案将拟分配的人民币 1,837,238.15 元按比例清偿给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税款为 1,480,262.78 元，清偿给拱北海关税款 356,975.37 元。

4、借款

(1)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向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借款 3,280.00 万元作为日常资金周转之用，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5%，利息按季支付。

2010 年度，本公司累计归还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利息 79.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就剩余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签署《续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5%，利息按季支付。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与东莞海鹏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东莞海鹏向提供 25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2010 年度，东莞海鹏累计向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恒河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河橡塑”）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青岛恒河橡塑向借款 55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5%，利息按季支付。已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前全部归还该笔借款本金。

(4)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79%。该笔借款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太原金正 670.00 万元定期存单。该笔借款本金太原金正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归还。

5、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 NANO SYSTEM CO.,LTD 签署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 NANO SYSTEM CO.,LTD 签署《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NANO SYSTEM CO.,LTD 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 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向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报本公司与韩国 NANO SYSTEM CO.,LTD 合资建设 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的《投资项目申请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经管发(2010)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与韩国 NANO SYSTEM CO.,LTD 成立新公司，采用韩国技术，共同开展 TFT-LCD(LED) 光学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6、持续经营对策

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51,722.19 万元；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30,512.4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鉴于目前经营环境和现状，针对公司面临的困境，依靠公司现有资产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很难扭转财务状况及经营局面。要改善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一方面需针对历史负债，从多种渠道，多种思路，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化解债务风险，以恢复公司融资能力，最大限度地增强偿债能力；另一方面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并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开发适合公司先行发展的新项目，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考察和分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用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并开发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彻底走出困境。此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147,0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00 万元。其中 25,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逾期债务，10,000.00 万元用于开展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一、偿还逾期债务方案：根据公司目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多起诉讼、部分资产被

查封冻结的现状，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分别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继续与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最大限度地减免公司债务。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融资能力得以恢复。

第二、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与韩国 NANO SYSTEM CO., LTD 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引进韩国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进行 TFT—LCD (LED) 光学薄膜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扩散膜、增光膜。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填补国内行业生产的空白，为国内液晶平板电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由于减少了关税、运输等成本，产品将在国内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利润空间合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现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立项，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后续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第三、鉴于公司主业 DVD 产品的竞争和挑战异常激烈，业务日渐萎缩，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经营模式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即 DVD 碟机产品的经营模式由自产自销逐渐向受托加工及品牌营销模式转变；对原空调无尘净化车间升级改造，并购置多台多工位自动贴膜机，以提高 10 寸以下 LED 背光源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已得到初步开拓，即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归还银行逾期借款和其他欠款解决历史负债后，可解除投资性房地产的查封冻结，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恢复融资能力；新项目建成投产及主营业务调整后，公司盈利能力会显著提高，经营风险得以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很大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故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力求使各个方案得以落实，使公司迈向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道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实行的上述措施，能进一步消除负债，提高资产质量，对改善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有效和可行的。

7、其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30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10 年 9 月 30 日，并下达了晋"证监函【2010】171 号"《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提出的对于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和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报山西证监局审核后，整改方案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2) 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82%。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051 号）一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申请，出具（2004）东中法协执字第 661 号恢 1-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 2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169 号）一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的申请，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 司冻 112 号）一文，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的申请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

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 司冻 039 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解除了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 网站及检索路径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	《上海证券报》B14 版、 《证券时报》D11 版	2010 年 1 月 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7 版、 《证券时报》C8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40 版、 《证券时报》B24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B874 版、 《证券时报》D84 版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05 版、 《证券时报》D2 版	2010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 版、 《证券时报》D2 版	2010 年 4 月 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8 版、 《证券时报》A11 版	2010 年 4 月 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B23 版	2010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15 版、 《证券时报》A7 版	2010 年 5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A4 版	201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A4 版	201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9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0 年 5 月	www.sse.com.cn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A24 版	29 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5 版、 《证券时报》A24 版	2010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5 版、 《证券时报》A24 版	2010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 版、 《证券时报》D11 版	2010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时报》B1 版	2010 年 7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证券报》B26 版、 《证券时报》D23 版	2010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B186 版	2010 年 8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B186 版	2010 年 8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12 版、 《证券时报》D2 版	2010 年 9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3 版、 《证券时报》B10 版	2010 年 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证监局现今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 版、 《证券时报》D3 版	2010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91 版、 《证券时报》D50 版	2010 年 10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时报》D10 版	2010 年 11 月 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4 版、 《证券时报》D3 版	2010 年 11 月 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B7 版	2010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B6 版	2010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 版、 《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 版、 《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20 版、 《证券时报》C4 版	2010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0 版、 《证券时报》C4 版	2010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9 版、 《证券时报》C12 版	2010 年 1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12 版、 《证券时报》B7 版	2010 年 1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18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18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18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18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合资建设光学薄膜项目核准通知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时报》B3 版	2009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 版、 《证券时报》B9 版	2009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 版、 《证券时报》B9 版	2009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 版、 《证券时报》D22 版	2009 年 12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8 版、 《证券时报》D21 版	200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证券报》B48 版、 《证券时报》D21 版	200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十、审计报告

(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1]第 01041 号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龙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龙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0.9 所述，天龙集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51,722.19 万元；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30,512.4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天龙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10.9 中充分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翔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5,612.10	1,064,77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6,456,798.40	16,696,622.88
预付款项		3,996,281.91	373,64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265.35	665,09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8,013.96	8,872,89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36,971.72	27,773,02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3,714,700.00	303,956,500.00
固定资产		2,262,702.45	2,393,336.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77,402.45	306,349,836.73
资产总计		349,014,374.17	334,122,86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58,116.56	72,928,1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1,961.40	
应付账款		22,624,845.34	49,189,814.92
预收款项		9,036,922.62	898,36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2,371.81	1,232,070.68
应交税费		6,763,209.24	5,580,245.45
应付利息		32,343,745.01	26,710,88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449,391.37	73,353,100.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5,955,612.84
流动负债合计		432,370,563.35	415,848,2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013,131.75	26,689,99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33,066.43	61,293,5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46,198.18	87,983,512.25
负债合计		525,116,761.53	503,831,72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资本公积		183,897,529.89	183,897,529.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221,927.15	-510,828,394.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02,387.36	-169,708,855.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02,387.36	-169,708,8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014,374.17	334,122,865.09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18.11	152,50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1,79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81,550.24	34,320.25
存货		86,976.99	84,5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06,845.34	1,913,19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3,714,700.00	303,956,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2,623.20	1,537,628.26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627,323.20	319,994,128.26
资产总计		341,834,168.54	321,907,32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58,116.56	72,928,11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29,761,745.40
预收款项		0.00	754,945.50
应付职工薪酬		513,859.81	617,637.98
应交税费		6,917,852.09	5,596,625.05
应付利息		32,343,745.01	26,710,88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206,338.11	69,014,27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5,955,612.84
流动负债合计		405,433,432.84	391,339,84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013,131.75	26,689,99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33,066.43	61,293,5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46,198.18	87,983,512.25
负债合计		498,179,631.02	479,323,35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资本公积		183,774,979.60	183,774,97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342,451.98	-498,413,0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45,462.48	-157,416,02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45,462.48	-157,416,02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834,168.54	321,907,327.86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906,388.31	76,847,751.56
其中：营业收入		38,906,388.31	76,847,75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264,499.11	94,724,095.26
其中：营业成本		28,888,530.84	60,208,74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377.23	808,412.92
销售费用		2,243,314.49	4,199,437.81
管理费用		9,992,437.17	11,572,282.65
财务费用		16,219,211.69	5,755,526.57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372.31	12,179,69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8,200.00	758,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02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0,089.20	-16,536,916.33
加：营业外收入		2,928,044.99	64,396,743.38
减：营业外支出		12,316,674.55	3,175,81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540.36	44,684,012.90
减：所得税费用		2,404,992.00	189,6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532.36	44,494,4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93,532.36	44,494,4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3,532.36	44,494,41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89,609.38	10,069,053.53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928.75	553,797.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14,410.01	4,851,982.89
财务费用		15,739,590.46	5,635,934.73
资产减值损失		-14,555,010.48	8,564,60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8,200.00	758,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4,890.64	-8,778,865.24
加：营业外收入		2,835,272.89	64,002,202.21
减：营业外支出		12,230,051.46	3,108,04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112.07	52,115,293.97
减：所得税费用		2,439,550.00	189,6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562.07	51,925,693.9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0,562.07	51,925,693.97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69,360.81	72,111,42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213.14	123,53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59.37	1,563,5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2,733.32	73,798,49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32,544.36	51,680,18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9,916.93	9,205,4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74.98	1,194,38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251.00	10,852,5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7,887.27	72,932,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46.05	865,9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26,6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68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52,29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594.88	469,17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94.88	469,17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4.88	-316,88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2,334.60	3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2,334.60	3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	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8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1,133.03	4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969.03	48,7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365.57	-9,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25.00	-112,08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0,841.74	-9,502,9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70.36	10,567,7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5,612.10	1,064,770.36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1,945.31	8,673,5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5.41	7,947,9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8,240.72	16,621,4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390.20	1,465,60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2,235.77	7,617,8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8,625.97	9,115,7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385.25	7,505,7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9.00	21,1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9.00	21,1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00	-14,8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3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4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000.00	48,7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000.00	-15,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4.25	-8,449,14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2.36	8,601,64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8.11	152,502.36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3,373,601.29			-172,254,06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0,828,394.79			-169,708,8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393,532.36			-6,393,532.36
（一）净利润							-6,393,532.36			-6,393,53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393,532.36			-6,393,53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749,623,457.81		-408,503,9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1,755,443.62		191,755,443.62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55,322,807.69		-214,203,2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44,494,412.90		44,494,412.90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4,494,412.90			44,494,412.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94,412.90			44,494,412.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0,828,394.79			-169,708,855.00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500,958,220.55	-159,961,23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8,413,014.05	-157,416,02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562.07	1,070,562.07
（一）净利润							1,070,562.07	1,070,56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0,562.07	1,070,56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744,639,358.14	-403,642,368.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1,755,443.62	191,755,443.62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550,338,708.02	-209,341,71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925,693.97	51,925,693.97
(一) 净利润							51,925,693.97	51,925,693.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925,693.97	51,925,693.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604,2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8,413,014.05	-157,416,024.55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 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 总股本 6,386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 6,38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6 万股。2007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60.42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范围: 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通讯设备、卫生洁具、建材、家具、装潢材料、服装、音响器材、生铁、矿产品(除专控品)。零售音像制品、卷烟(限分支机构); 晒图、照片扩印; 家电维修; 商品仓储; 服装洗染; 金银饰品修理。土产品、纺织丝绸、服装、轻工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出口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及销售 VCD 机、DVD 机、功放、音箱等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有线电话; 销售通信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 钢材; 黄金制品零售、代客维修及以旧换新业务(限分支机构); 化妆品销售(限分支机构); 汽车销售(除小轿车)。(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

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

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

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10 应收款项

2.10.1 应收款项分类：

本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

2.10.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款项，或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情形的，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10.4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5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

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

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

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

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17 无形资产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

下同)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否则, 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 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前期差错更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2010年5月12日至5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了《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晋证监函[2010]171号）。公司根据山西证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经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本公司2009年度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追溯调整到2007年初，公司原只追溯到2008年初。故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地产2007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京都中新评咨字（2010）第0131号《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幢、2幢房产公允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至2007年初。相应调整减少2008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1,206,242.05元；调整增加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1,206,242.05元。该项差错更正对2008年末及200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未分配利润均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有2,093,909.95元为2004年前原东莞分公司形成，属长期挂账未予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报告期，公司将除同一单位应收账款754,945.50元相抵后，余额1,338,964.45元调整以前年度营业外收入。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支付股东股利。

附注 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等	1000	注1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	500	注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500		90%	10%	100%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注1：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

注2：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4 受限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等	5000	注 3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500		90%			否

注3：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电话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2007年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申请，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2007年10月16日，本公司将有关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自2007年11月起本公司不再合并珠海金正电子报表。

附注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现 金	48,629.04	153,058.88
银行存款	11,245,021.66	911,711.48
其中：人民币	11,244,929.86	911,606.87
外币	91.80	104.61
其他货币资金	2,951,961.40	
合 计	14,245,612.10	1,064,770.36

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3.86	6.6227	91.79	15.32	6.8282	104.61
港币	0.01	0.8509	0.01			
合计	13.87		91.80	15.32		104.61

5.1.1 期末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000.00 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5.1.2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3 期末无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

明细如下：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1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1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合 计	200,000.00		

5.2.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1 月以内	4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 月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 月	
银行承兑汇票	3-4 月	
银行承兑汇票	4-5 月	
银行承兑汇票	5-6 月	300,000.00
合 计		1,740,000.00

5.2.2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1 月以内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 月	2,527,487.20
银行承兑汇票	2-3 月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 月	2,05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 月	
银行承兑汇票	5-6 月	
合 计		5,485,487.20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268,549.11	58.65	4,201,589.94	50.81	10,693,104.42	36.01	4,433,034.05	4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297,099.85	23.38	3,282,635.35	99.56	8,021,172.75	27.01	8,006,308.25	99.8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533,620.16	17.97	158,245.43	6.25	10,984,074.60	36.98	562,386.59	5.12
合 计	14,099,269.12	100.00	7,642,470.72	54.20	29,698,351.77	100.00	13,001,728.89	43.78

5.3.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23,544.21	35.63	246,221.16	18,089,248.93	60.91	1,517,487.44
一至二年	2,452,131.33	17.39	903,504.43	1,068,550.60	3.60	944,699.87
二至三年	981,660.50	6.96	858,666.20	149,721.12	0.50	148,710.46
三至四年	75,961.62	0.54	75,239.72			
四至五年				6,946,206.73	23.39	6,946,206.73
五年以上	5,565,971.46	39.48	5,558,839.21	3,444,624.39	11.60	3,444,624.39
合计	14,099,269.12	100.00	7,642,470.72	29,698,351.77	100.00	13,001,728.89

5.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93,287.90	3,793,287.90		

5.3.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	572,224.50	572,22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盛太科技有限公司	382,830.00	382,8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299,918.47	299,918.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225,712.55	225,712.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万江金信电器商行	144,645.00	130,180.50	90.00%	预计较难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671,769.33	1,671,769.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7,099.85	3,282,635.35		

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780.00	0.23	32,780.00	645,289.47	2.17	645,289.47
一至二年	674,011.97	4.78	666,679.72	940,331.50	3.17	925,467.00
二至三年	743,106.50	5.27	743,106.50	148,277.32	0.50	148,277.32
三至四年	74,517.82	0.53	74,517.82			
四至五年				4,548,233.40	15.31	4,548,233.40
五年以上	1,772,683.56	12.57	1,765,551.31	1,739,041.06	5.86	1,739,041.06
合计	3,297,099.85	23.38	3,282,635.35	8,021,172.75	27.01	8,006,308.25

5.3.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债权人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5,295,188.45	5,295,188.45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将同一单位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销	预计无法收回	735,000.00	735,000.00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将同一单位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销	预计无法收回	19,945.50	19,945.50
合计			6,050,133.95	6,050,133.95

5.3.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空调业务费	原东莞分公司遗留的个人业务费	37,68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7,68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处理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公司对历年来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清查，予以核实后，对账龄较长，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销案存。

5.3.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龙万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871.45	一年以内	18.65
		1,845,389.76	一至二年	13.09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14.08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12.8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173,051.00	一年以内	8.32
		18,240.00	一年以内	0.13
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84.50	二至三年	3.93
合 计		10,013,824.61		71.02

5.3.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3.1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00,127.49	95.09	299,289.26	80.10
一至二年	154,039.38	3.86	74,358.75	19.90
二至三年	42,115.04	1.05		
三年以上				
合 计	3,996,281.91	100.00	373,648.01	100.00

5.4.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明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20.61	一年以内	预付的材料款
珠海泰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205.17	一年以内	预付的成品机及生产成品机的模具款
珠海市仁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09.23	一年以内	预付的移动 DVD 成品机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山恒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81.25	一年以内	预付的外销机材料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意诚欣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65,011.89	一至二年	预付的模具款
合 计		3,787,028.15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5,145,642.91	88.80	165,145,642.91	100.00	159,704,251.23	80.37	159,704,251.2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0,158,587.49	10.84	20,158,587.49	100.00	38,253,771.05	19.25	38,253,771.05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75,547.78	0.36	125,282.43	18.55	748,170.18	0.38	83,075.00	11.10
合 计	185,979,778.18	100.00	185,429,512.83	99.70	198,706,192.46	100.00	198,041,097.28	99.67

5.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730,160.22	3.08	5,455,830.11	10,209,005.37	5.14	9,748,250.34
一至二年	9,888,598.56	5.32	9,748,689.84	268,505.03	0.14	93,264.88
二至三年	245,520.90	0.13	117,294.38	10,452,094.07	5.26	10,449,994.07
三至四年	10,449,093.07	5.62	10,449,093.07	8,675,868.08	4.37	8,648,868.08
四至五年	8,660,869.08	4.66	8,653,069.08	1,178,309.04	0.59	1,178,309.04
五年以上	151,005,536.35	81.19	151,005,536.35	167,922,410.87	84.50	167,922,410.87
合 计	185,979,778.18	100.00	185,429,512.83	198,706,192.46	100.00	198,041,097.28

5.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04,751,191.17	104,751,191.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894,451.74	30,894,451.74	100.00%	该公司已宣告破产
合计	165,145,642.91	165,145,642.91		

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62,340.15	0.03	62,340.15
二至三年	62,340.15	0.03	62,340.15	86,888.78	0.04	86,888.78
三至四年	86,888.78	0.05	86,888.78	59,075.58	0.03	59,075.58
四至五年	59,075.58	0.03	59,075.58	55,223.26	0.03	55,223.26
五年以上	19,950,282.98	10.73	19,950,282.98	37,990,243.28	19.12	37,990,243.28
合计	20,158,587.49	10.84	20,158,587.49	38,253,771.05	19.25	38,253,771.05

5.5.5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5.5.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57 户原公司职工业务费、借款等	业务费借款及预付货款转入	2,405,207.77	公司改制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2,405,207.77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上述应收款项部分为原东莞分公司遗留的个人业务费、借款，账龄较长，部分为公司改制前形成的历史遗留欠款。由于种种原因确实已无法收回，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核销。核销后公司将继续备案催收。

5.5.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441,391.68	一年以内	2.92
		9,724,000.07	一至二年	5.23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 1）	关联方	4,821,752.44	三至四年	2.59
		3,824,735.19	四至五年	2.06
		80,939,311.79	五年以上	43.52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9,500,000.00	五年以上	15.86
		5,540,451.85	三至四年	2.98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注 3）	关联方	4,738,058.31	四至五年	2.55
		20,615,941.58	五年以上	11.08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10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30
合 计		171,457,509.71		92.19

注1：详见附注6.5.2。

注2：详见附注10.2.2。

注3：详见附注10.4。

5.5.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5.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135,645,642.91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的72.93%，详见附注6.6。

5.6 存货

5.6.1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4,902.53	2,174,421.42	2,350,481.11	2,789,797.91	1,856,454.19	933,343.72
在产品	936,840.82	464,299.73	472,541.09	4,878,651.84		4,878,651.84
库存商品	4,834,175.40	321,326.28	4,512,849.12	3,896,897.17	1,031,542.93	2,865,354.24
在途物资	5,826.82		5,826.82	33,940.33		33,940.33
低值易耗品	982,567.36	894,192.87	88,374.49	1,006,198.13	894,192.87	112,005.26
委托加工物资	124,047.33		124,047.33	49,596.54		49,596.54
周转材料	33,894.00		33,894.00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11,603,530.50	4,015,516.54	7,588,013.96	12,655,081.92	3,782,189.99	8,872,891.93

5.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56,454.19	317,967.23			2,174,421.42
在产品		464,299.73			464,299.73
库存商品	1,031,542.93	95,315.58	161,276.24	644,255.99	321,326.28
低值易耗品	894,192.87				894,192.87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3,782,189.99	1,038,858.78	161,276.24	644,255.99	4,015,516.54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老化		
在产品	产品滞销		
库存商品	滞销	转到发出商品	3.34%
低值易耗品	磨损		
发出商品	售出后无法联系客户收款		

5.6.4 本期转销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04年因“突发事件”形成无法进行账务处理的644,255.99元库存商品进行

了核销。核销后公司将继续备案催收。

5.7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6,618.99	44,093.9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7,475.00	3,861.93	-2,667.28

5.8 长期股权投资

5.8.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合计		45,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0%			45,0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合计				45,500,000.00		

5.8.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已宣告破产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70,251,644.82

5.9 投资性房地产

5.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变 动合计	245,174,065.70			9,758,200.00			254,932,265.7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245,174,065.70			9,758,200.00			254,932,265.70
三、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956,500.00			9,758,200.00			313,714,700.0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303,956,500.00			9,758,200.00			313,714,700.00

5.9.2 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 共计37,963.04 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5.9.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5.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98,422.79	234,594.88	291,466.89	17,941,550.78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563,181.98			1,563,181.98
机器设备	7,966,742.79	193,706.68	205,205.70	7,955,243.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96,173.15	40,888.20	86,261.19	5,750,800.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46,544.38	340,339.83	266,577.56	11,520,306.65
房屋与建筑物	1,271,523.56	97,734.72		1,369,258.28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运输设备	862,681.36	46,622.76		909,304.12
机器设备	5,483,794.25	58,664.63	196,101.48	5,346,357.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28,545.21	137,317.72	70,476.08	3,895,38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1,878.41			6,421,244.13
房屋与建筑物	1,400,801.31			1,303,066.59
运输设备	700,500.62			653,877.86
机器设备	2,482,948.54			2,608,886.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7,627.94			1,855,41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58,541.68			4,158,541.68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2,309,927.62			2,309,927.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60,713.86			1,460,713.8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3,336.73			2,262,702.45
房屋与建筑物	1,400,801.31			1,303,066.59
运输设备	312,600.42			265,977.66
机器设备	173,020.92			298,958.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6,914.08			394,699.45

5.10.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10.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8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司自用的房产771.90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10.4 本期折旧额为340,339.83元。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746,041.77	249,692,676.49
可抵扣亏损	92,916,479.74	72,499,128.07
合计	339,662,521.51	322,191,804.56

5.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0.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211,042,826.17	5,022,179.10	20,550,133.95	2,442,887.77	193,071,983.55
其中：应收账款	13,001,728.89	728,555.78	6,050,133.95	37,680.00	7,642,470.72
其他应收账款	198,041,097.28	4,293,623.32	14,500,000.00	2,405,207.77	185,429,512.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782,189.99	1,038,858.78	161,276.24	644,255.99	4,015,516.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5,500,000.00				45,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58,541.68				4,158,541.68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17,570,000.00	17,640,000.00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55,288,116.56
合计	72,858,116.56	72,928,116.56

抵押借款 1,757.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80.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元为原本公司东莞分公司借款，担保单位为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公司、刘会来、田家俊。

5.13.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6,400,000.00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1,243,770.57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53,076,844.83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交通银行新洲支行	967,501.16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合 计	72,858,116.56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5.14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1,961.40	
合计	2,951,961.4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已存于银行的保证金 295.20 万元作为保证。

5.15 应付账款

5.15.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04,709.83	29.63	18,573,677.51	37.76
一至二年	743,202.14	3.29	535,545.28	1.09
二至三年	345,472.07	1.53	360,185.81	0.73
三年以上	14,831,461.30	65.55	29,720,406.32	60.42
合 计	22,624,845.34	100.00	49,189,814.92	100.00

5.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沈阳空调器厂	非关联方	519,380.82	三年以上
合 计		2,855,833.56	

5.15.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5.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6 预收款项

5.16.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024,071.70	99.86	106,003.68	11.80
一至二年	1,845.91	0.02	37,354.01	4.16
二至三年	11,005.01	0.12	57.50	0.01
三年以上			754,945.50	84.03
合 计	9,036,922.62	100.00	898,360.69	100.00

5.16.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6.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5.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162.00	7,456,122.15	7,223,772.15	828,512.00
二、职工福利费		709,784.42	709,784.42	
三、社会保险费	34,830.12	434,616.28	467,272.65	2,173.75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49.40	272,033.94	300,583.34	
2、医疗保险费	3,761.60	130,078.50	133,840.10	
3、失业保险费	2,368.12	15,170.17	15,364.54	2,173.75
4、工伤保险费		7,077.48	7,077.48	
5、生育保险费	151.00	10,256.19	10,407.19	
四、住房公积金	5,832.00	66,234.00	72,0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246.56	-18,270.70	65,289.80	511,686.0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合 计	1,232,070.68	8,648,486.15	8,538,185.02	1,342,371.81

5.18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368,957.73	-308,135.62
房产税	3,667,277.10	3,071,909.10
土地使用税	829,727.86	747,554.86
营业税	2,155,659.41	1,645,67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96.36	115,196.94
企业所得税		57,805.86
个人所得税	205,897.21	151,462.06
教育费附加	64,669.88	49,370.13
价格调控基金	32,102.46	24,685.16
河道费	21,403.47	16,894.34
其他	4,533.22	7,832.53
合 计	6,763,209.24	5,580,245.45

5.19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6,710,886.59	5,632,858.42		32,343,745.01
合 计	26,710,886.59	5,632,858.42		32,343,745.01

5.20 其他应付款**5.20.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907,972.50	81.53	41,437,234.72	56.49

一至二年	30,502,904.39	10.72	13,987,329.03	19.07
二至三年	10,727,991.13	3.77	251,950.20	0.34
三年以上	11,310,523.35	3.98	17,676,586.16	24.10
合 计	284,449,391.37	100.00	73,353,100.11	100.00

5.2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1）	199,922,584.81	70.29	借款及利息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注 2）	32,123,252.78	11.29	借款及利息
职工改制费用（注 3）	18,856,341.18	6.63	职工安置费用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13,066,356.88	4.59	预收租金及保险、维修保证金、供应商货款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4）	5,279,951.22	1.86	欠款
合计	269,248,486.87	94.66	

5.2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间	未偿还原因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1,823,252.78	一年以内	借款未到期及应付利息
	30,300,000.00	一至二年	借款未到期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2,858,451.12	一年以内	预收租金及保险
	40,000.00	一至二年	维修保证金
	10,167,905.76	二至三年	供应商货款
职工宿舍维修欠款	3,184,322.50	三年以上	职工宿舍维修欠款
广州开发工程公司	1,348,015.53	三年以上	宾馆未付工程款
合计	49,721,947.69		

注 1：本公司将原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债务转至其他应付款核算，详见附注 5.21。

注 2：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详见附注 10.5.2。

注 3：本公司 2010 年收到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入的职工改制专用款 1,510.00 万元，截止期末剩余 1,17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款形成详见附注 5.22 及附注 10.6。

5.20.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20.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4,220,829.25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的 1.48%, 详见附注 6.6。

5.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借款本金转入	120,700,000.00		120,700,000.00	
借款利息转入	65,255,612.84	11,000,000.00	76,255,612.84	
合 计	185,955,612.84	11,000,000.00	196,955,612.84	

本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原贷款单位	原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700,000.00	7.56%	固定资产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8,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7,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3,5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3,5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2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8,8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7,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3,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10,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3,6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合 计	120,700,000.00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00 万元转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 .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 DAC 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得悉 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667 万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

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DAC公司与龙力生物已于2010年9月2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不可撤销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公司依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债务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详见附注10.7.2。

5.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19,537,793.36	2,662,214.72		22,200,008.08
供应商诉讼（注 2）	7,152,202.46	9,767,836.74	10,106,915.53	6,813,123.67
合 计	26,689,995.82	12,430,051.46	10,106,915.53	29,013,131.75

注 1：对外提供担保期初数 19,537,793.36 元为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本期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公司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2,887,920.00 元，合计 7,887,920.00 元担保责任解除；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的担保责任计 22,200,008.08 元，本公司根据应承担的担保金额调整增加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 2,662,214.72 元。详见附注 7 及附注 10.6。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

本期增加 9,767,836.74 元，其中：根据 2010 年 11 月 4 日最新取得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结果补提的预计负债 626,553.00 元；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补提的预计负债 9,141,283.74 元。

本期减少 10,106,915.53 元，其中根据太原华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执行的和解协议减少 2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将本公司应承担的债务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1,293,516.43	2,439,550.00		63,733,066.43
合计	61,293,516.43	2,439,550.00		63,733,066.43

5.23.2 应纳税差异明细

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54,932,265.70
合计	254,932,265.70

5.24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033,280.00	20.08		-1,813,880.00	-1,813,880.00	27,219,400.00	18.82
境内法人持股	27,219,400.00	18.82				27,219,400.00	18.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3,880.00	1.25		-1,813,880.00	-1,813,880.00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033,280.00	20.08		-1,813,880.00	-1,813,880.00	27,219,400.00	18.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70,920.00	79.92		1,813,880.00	1,813,880.00	117,384,800.00	81.18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5,570,920.00	79.92		1,813,880.00	1,813,880.00	117,384,800.00	81.18
三、股份总额	144,604,200.00	100.00				144,604,2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0年3月29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13,880股上市流通。

5.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124,195,982.81			124,195,982.81
其他资本公积	59,701,547.08			59,701,547.08
合 计	183,897,529.89			183,897,529.89

5.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3,373,601.29	-749,623,457.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45,206.50	194,300,650.1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828,394.79	-555,322,80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221,927.15	-510,828,394.79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15,261.26	76,847,751.56
其他业务收入	1,291,127.05	
营业收入合计	38,906,388.31	76,847,751.56
主营业务成本	27,368,366.33	60,208,742.44
其他业务成本	1,520,164.51	
营业成本合计	28,888,530.84	60,208,742.44

5.28.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DVD 收入	27,195,330.29	26,958,039.47	66,778,698.03	60,208,742.44
LED 收入	530,321.59	410,326.86		
租赁收入	9,889,609.38		10,069,053.53	
合 计	37,615,261.26	27,368,366.33	76,847,751.56	60,208,742.44

5.28.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27,500.71	1,243,755.88	6,440,730.48	5,368,287.14
华北地区	20,942,185.12	10,932,664.88	20,766,264.68	16,119,614.68
华东地区	3,877,816.53	3,878,550.38	9,064,032.98	7,123,540.66
华南地区	4,249,069.30	4,316,944.07	9,415,912.73	7,750,219.18
华中地区	696,259.57	660,301.71	2,988,582.31	2,588,925.62
西南地区	2,131,205.31	1,844,758.52	6,151,576.10	5,406,275.08
海外地区	4,391,224.72	4,491,390.89	22,020,652.28	15,851,880.08
合 计	37,615,261.26	27,368,366.33	76,847,751.56	60,208,742.44

5.28.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9,356,350.00	24.05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6,674,792.78	17.1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3,193,597.28	8.21
金丰（香港）有限公司	2,309,606.33	5.94
北京金龙万信有限公司	2,180,608.05	5.60
合 计	23,714,954.44	60.96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509,989.32	503,452.67
城建税	42,971.53	214,039.93
教育费附加	18,416.38	90,920.32
合 计	571,377.23	808,412.92

5.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1,154,953.00	1,186,445.00
差旅费	322,052.98	244,669.80
运杂费	192,671.94	277,022.21
业务宣传费	147,135.70	1,496,277.41
出口报关费	73,405.47	91,312.09
业务招待费	47,401.95	58,988.30
其他	305,693.45	844,723.00
合计	2,243,314.49	4,199,437.81

5.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3,189,439.14	2,889,694.61
福利费	709,785.32	478,286.61
运杂费	672,591.79	548,223.89
业务招待费	640,254.99	391,862.6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险费	602,746.15	640,001.99
房产税	595,368.00	595,632.00
差旅费	488,138.88	361,739.50
修理费	482,350.27	104,621.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2,367.00	615,696.90
租赁费	360,936.00	840,300.32
董事会费	315,989.37	472,720.81
折旧费	234,978.09	272,440.51
水电电话费	251,426.59	376,246.36
咨询费	240,187.00	192,000.00
办公费	90,099.95	80,424.55
厂房装修费摊销	7,500.00	643,970.60
会议费	8,000.00	580,000.00
专利费		312,000.00
其他	630,278.63	1,176,419.43
合计	9,992,437.17	11,572,282.65

5.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6,205,487.46	5,635,047.37
减：利息收入	12,403.82	32,229.05
手 续 费	48,353.05	40,122.35
汇兑损益	-22,225.00	112,585.90
合 计	16,219,211.69	5,755,526.57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15,527,954.85	9,935,951.74
存货跌价损失	877,582.54	2,243,741.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4,650,372.31	12,179,692.87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9,758,200.00	758,400.00
合 计	9,758,200.00	758,400.00

5.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027.37
合 计		581,027.37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238.83	6,350.00	25,238.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38.83	6,350.00	25,238.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收益		63,981,101.18	
其他	2,902,806.16	409,292.20	2,902,806.16
合 计	2,928,044.99	64,396,743.38	2,928,044.99

2010年末，因公司取得山西华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的证明，因此公司将应付山西华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829,050.61元转入营业外收入，该项帐务处理经2010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55.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55.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0,220.19	31,185.24	40,220.19
担保及诉讼损失	12,230,051.46	3,108,043.00	12,230,051.46
其他	46,402.90	30,030.22	46,402.90
合 计	12,316,674.55	3,175,814.15	12,316,674.55

5.38 所得税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558.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39,550.00	189,600.00
合 计	2,404,992.00	189,600.00

5.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9.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期初股份总数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1
非经常性损益	18,480,154.39	61,979,32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73,686.75	-17,484,916.33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7	-0.12

5.39.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往来款		1,527,304.52
利息收入等	21,190.20	36,238.17
补贴收入等	64,969.17	
合 计	86,159.37	1,563,542.69

5.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	74,222.30	155,332.20
差旅费	1,091,809.43	606,409.30
租赁费	1,693,870.80	840,300.32
招待费	695,185.24	691,195.31
中介机构费	663,554.00	827,696.90
运杂费	799,921.71	832,837.10
会议费	8,000.00	647,527.00
装修费		643,970.60
广告宣传费	60,000.00	1,384,239.97
其他费用	827,101.63	1,517,033.05
往来款	764,585.89	2,705,999.35
合 计	6,678,251.00	10,852,541.10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50,372.31	12,179,69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339.83	379,942.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9,758,200.00	-758,400.00
财务费用	16,253,840.51	5,747,633.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1,02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439,550.00	189,6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03,961.32	4,898,27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03,853.14	-20,834,79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55,405.92	-44,849,35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46.05	865,971.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45,612.10	1,064,77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770.36	10,567,76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0,841.74	-9,502,990.09

5.42.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4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14,245,612.10	1,064,770.36
其中：库存现金	48,629.04	153,05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45,021.66	911,71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51,961.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5,612.10	1,064,770.36

附注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东莞市	刘会来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 码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18,000	18.82	18.82	注	61748739-X

注：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 27,219,400 股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家俊。万平持有东莞金正 65.91% 的股份，为东莞金正第一大股东。根据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晋中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万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万平的全部财产。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二初字第 05 号冻结令，万平所持东莞金正 65.91% 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珠海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珠海	汪欣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等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77693886-4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	90%		74995600-4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余守伟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051369-1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063401-4
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深圳市金正信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5 关联交易情况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04,751,191.17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32,341,191.17 元）。2010 年度计提利息 5,441,391.68 元。

6.5.3 关联方借款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鑫安投资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5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2010 年度，鑫安投资累计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借款 230.00 万元，珠海金正电器归还借款 1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欠付利息为 50,760.00 元。

(2)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金正电器”)与田家俊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田家俊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2010 年度，田家俊累计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借款 5,812,334.60 元，珠海金正电器归还借款 3,121,133.03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1,201.57 元，欠付利息为 78,867.68 元。

6.5.4 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昊正”)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深圳达瑞同意代广东昊正向公司偿还所欠债务 5,295,188.45 元，公司同意深圳达瑞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广东昊正债务。详见附注 10.6.2。

6.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3,556.66	4,103,556.6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1,631.79	1,191,631.79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04,751,191.17	104,751,191.17	99,309,799.49	99,309,799.49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894,451.74	30,894,451.74	30,894,451.74	30,894,451.7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款项	深圳市金正信实业有限公司		19,937.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1,150,760.00	
其他应付款	田家俊	3,070,069.25	300,000.00

附注 7 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13 起，涉案金额 109,330,911.94 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 6,813,123.67 元，预计担保损失 22,200,008.08 元，共计 29,013,131.75 元。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14,104,393.17元提供担保。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5,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4,104,393.17元及违约金154,848.22元、商业票据5,000,000.00元、诉讼费278,551.97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19,537,793.36元。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上述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存在追偿不能的情况，该90%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达瑞公司的债务。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44,604,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57,841,680股，使用资本公积57,841,68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2,445,88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25,933,299.60元。本议案尚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附注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3,956,500.00	9,758,200.00			313,714,700.00
生产性生物 资产					
金融负债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10.2.1 本公司作为被告：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受理 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深圳 达瑞	珠海金正 电子、广东 金正、东莞 分公司、本 公司、东莞 金正	广东省珠 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 理合同纠 纷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及 连带保证责 任	申请本公司 房产过户 (注 1)、冻 结本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 权	已计提预计 负 债 22,200,008.08 元	本公司持有的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的股权
交行 新洲 支行	和路元、东 莞分公司、 本公司、东 莞金正	广东省深 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 权纠纷案 件	208,000.67 814,367.00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 负 债 441,600.00 元	注 3
交行 深南 中支 行	本公司、东 莞金正、珠 海金正电 子、田家 俊、刘会来 本公司、东 莞金正、珠 海金正电 子、瀚海工 贸	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最高额保 证授信额 度合同纠 纷案件 票据纠纷 案件	52,650,170.91 13,188,953.39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注 2)、 轮候冻结本 公司持有的 公司股权	已计提预计 负 债 172,540.98 元	本公司拥有的太原迎泽大街 289 号土地使用权 8217.3 平方米、太原市平阳路 130 号土地使用权 3621.9 平方米、太原市水西关南街南一巷 502.7 平方米、本公司持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的股权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江苏江佳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领跃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众志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大中电子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长安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2008 年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番禺速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	
四海工程	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23,737.8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	
容世通	三晋大厦、本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借贷纠纷案件	3,108,043.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3,108,043.00 元	

注 1: 2006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但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未完成过户手续。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退字第 618 号，2010 年 11 月 3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 3：2008 年 8 月 25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6,555,447.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续查封上述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路元”、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简称“交行新洲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瀚海工贸”、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简称“四海工程”、山西容世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容世通”。

10.2.2 本公司作为原告

（1）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其中：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人民币 1,95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收到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归还的人民币 500 万元，此后再无还款。2005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纠纷一案。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 1,950 万元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200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原（2006）晋立民终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7 年 6 月 11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因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3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冀民二终字第 000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承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再次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 万元转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 CHINA. SOS (BARBADOS) .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2007 年 10 月，本公司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DAC 公司”侵犯了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提起了诉讼。之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又提出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2010 年 12 月 15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2010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并民初字第 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东莞

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起诉。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 (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80.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天龙大厦 2 幢 1 层及 3-6 层、1 层夹层/6187.80m ²	本公司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坝陵桥分理处			贷款已归还完毕，现正在办理解除抵押中
天龙大厦 2 幢 2 层、2 层夹层/4763.4m ²	本公司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坝陵桥分理处			

10.3.2 质押情况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质押贷款 60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质押物为公司定期存单 670.00 万元（期限 2010.3.22—2011.3.22），2010 年 7 月本公司归还借款后解除质押。

10.3.3 查封情况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的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公司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的房产及土地实施财产保全性查封，查封期限：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期满后太原市财政局未再续封。

其他详见附注 10.2.1。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立案受理申请人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申请，并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07 年 10 月 9 日已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2007 年 10 月 16 日珠海金正电子已将除财务资料以外的所有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2007 年 12 月 19 日珠海金正电子将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指定的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资产

评估。

截止移交日，珠海金正电子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39 起，涉案金额 335,454,066.87 元，其中：涉及货款和劳务纠纷的 33 起，涉案金额 81,578,527.02 元，涉及贷款及担保连带责任的 6 起，涉案金额 253,875,539.85 元。

2008 年 4 月 12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拓正泰 2008-S00198 号《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珠海金正电子经清查后净资产为-251,726,130.03 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

2008 年 11 月，受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珠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原始价值 6,446.1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404.31 万元），账面价值 41.86 万元，评估价值 22.50 万元的设备及仓储物资进行了拍卖，拍卖受让人张华青通过竞拍以人民币 128.50 万元的价格购得。

破产管理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包括财产分配方案等议题进行表决。因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所欠税款，故分配方案将拟分配的人民币 1,837,238.15 元按比例清偿给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税款为 1,480,262.78 元，清偿给拱北海关税款 356,975.37 元。

10.5 重大交易

10.5.1 租赁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太原鼎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仕达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由于鼎仕达公司不能按合同支付租金，2008 年 4 月，本公司终止与其租赁合同关系，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购物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范围不变，对原转让给鼎仕达公司尚未抵冲的供应商货款 1,56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天龙购物公司，由新天龙购物公司负责继续归还。租赁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第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750 万元，第二、三、四年每年 932.50 万元，第五、六、七年 966.60 万元，第八年 1,002.5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购物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

权现余额为 1,720,541.66 元。

10.5.2 借款

(1)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向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海鹏”) 借款 3,280.00 万元作为日常资金周转之用, 并签署《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利率为 5%, 利息按季支付。

2010 年度, 本公司累计归还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 利息 79.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东莞海鹏就剩余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签署《续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利率为 5%, 利息按季支付。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 与东莞海鹏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东莞海鹏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5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2010 年度, 东莞海鹏累计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恒河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恒河橡塑”) 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青岛恒河橡塑向珠海金正电器借款 55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 5%, 利息按季支付。珠海金正电器已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前全部归还该笔借款本金。

(4)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原金正”)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779%。该笔借款为质押借款, 质押物为太原金正 670.00 万元定期存单。该笔借款本金太原金正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归还。

10.6 重要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10.6.1 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达瑞”)、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金正”)、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金正”)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金正

电子”)对深圳达瑞欠款 14,104,393.17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10,562,282.48 元, 合计 24,666,675.65 元。因珠海金正电子已破产, 各方同意, 对珠海金正电子的担保责任, 由公司承担 90%的担保责任, 即 22,200,008.08 元; 东莞金正承担 9%的担保责任, 即 2,220,000.81 元; 广东金正承担 1%的担保责任, 即 246,666.76 元。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广东金正对深圳达瑞的欠款500.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 2,887,920.00元, 合计7,887,920.00元。深圳达瑞同意此款项由广东金正独自偿还, 不须本公司及东莞金正承担连带责任。

(3)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对深圳达瑞欠款 1450.0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 10,575,139.67 元, 合计 25,075,139.67 元。深圳达瑞同意此款项由本公司独自偿还, 不须东莞金正、广东金正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3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上述《和解协议》出具(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10.6.2 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昊正”)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确认至2010年9月30日止, 欠深圳达瑞债务金额为47,275,147.75元, 深圳达瑞欠公司应付款14,500,000.00元, 双方债权债务冲抵后, 公司欠深圳达瑞债务本息合计为 32,775,147.75元; 广东昊正欠公司债务5,295,188.45元。

(2) 深圳达瑞同意代广东昊正向公司偿还所欠债务5,295,188.45元, 公司同意深圳达瑞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广东昊正债务。

(3) 自本《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生效后, 公司欠深圳达瑞债务为 27,479,959.30 元; 公司与广东昊正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广东昊正欠深圳达瑞债务为 5,295,188.45 元。

10.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10.7.1 2010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预案, 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投资”)、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华盛”）两名法人和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三名自然人，共计五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147,057股，拟募集资金总额37,5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鑫安投资拟认购25,000,000股，青岛百华盛拟认购22,500,000股，王卫青拟认购5,882,352股，鲍国熙拟认购1,029,411股，方海平拟认购735,294股。上述股份合计55,147,057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7.2 公司分别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欠龙力生物债务金额为19,256.00万元，其中债务本金为12,070.00万元，利息7,186.00万元。龙力生物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11,650.00万元。

（2）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81,366,094.76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元。

（3）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4,958,119.56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6,400,000.00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3,400,000.00元，利息1,558,119.56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

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4)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27,479,959.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0,000.00元。

本公司与龙力生物、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上述各债权人)：

本次债务重组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对乙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决策和审批权限的内部机构和上级单位的同意及、或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时(如有)，该项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10.8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NANO SYSTEM CO.,LTD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NANO SYSTEM CO.,LTD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10,000.00万元、NANO SYSTEM CO.,LTD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5,385.00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本公司2010年11月向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报本公司与韩国NANO SYSTEM CO.,LTD合资建设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的《投资项目申请报告》，2010年11月22日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经管发(2010)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与韩国NANO

SYSTEM CO., LTD 成立新公司, 采用韩国技术, 共同开展 TFT—LCD (LED) 光学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 1 月 7 日, 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10.9 持续经营对策

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51,722.19 万元; 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7,610.24 万元; 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30,512.44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鉴于目前经营环境和现状, 针对公司面临的困境, 依靠公司现有资产和盈利能力, 短期内很难扭转财务状况及经营局面。要改善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化解经营风险, 公司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一方面需针对历史负债, 从多种渠道, 多种思路,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化解债务风险, 以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最大限度地增强偿债能力; 另一方面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 并寻求新的合作伙伴, 开发适合公司先行发展的新项目, 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考察和分析,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用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 并开发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 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 彻底走出困境。此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但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147,05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00 万元。其中 25,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逾期债务, 10,000.00 万元用于开展 TFT-LCD(LED)光学薄膜新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一、偿还逾期债务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多起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现状,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已分别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并继续与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 以最大限度地减免公司债务。届时,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 融资能力得以恢复。

第二、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与韩国 NANO SYSTEM

CO., LTD 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引进韩国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进行 TFT—LCD（LED）光学薄膜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扩散膜、增光膜。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填补国内行业生产的空白，为国内液晶平板电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由于减少了关税、运输等成本，产品将在国内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利润空间合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现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立项，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后续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第三、鉴于公司主业 DVD 产品的竞争和挑战异常激烈，业务日渐萎缩，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经营模式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即 DVD 碟机产品的经营模式由自产自销逐渐向受托加工及品牌营销模式转变；对原空调无尘净化车间升级改造，并购置多台多工位自动贴膜机，以提高 10 寸以下 LED 背光源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已得到初步开拓，即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归还银行逾期借款和其他欠款解决历史负债后，可解除投资性房地产的查封冻结，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恢复融资能力；新项目建成投产及主营业务调整后，公司盈利能力会显著提高，经营风险得以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很大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故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力求使各个方案得以落实，使公司迈向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道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实行的上述措施，能进一步消除负债，提高资产质量，对改善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有效和可行的。

10.10 其他

10.1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30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10 年 9 月 30 日，并下达了晋“证监函【2010】171 号”《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提出的对于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和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

并报山西证监局审核后，整改方案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10.10.2 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82%。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051 号）一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申请，出具（2004）东中法协执字第 661 号恢 1-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169 号）一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的申请，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 司冻 112 号）一文，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的申请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 司冻 039 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解除了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附注 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793,287.90	69.04	3,793,287.90	100.00	4,103,556.66	33.86	4,103,556.6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701,361.06	30.96	1,701,361.06	100.00	6,287,274.46	51.88	6,287,274.46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28,200.00	14.26	86,410.00	5.00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12,119,031.12	100.00	10,477,241.12	86.45

11.1.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类 别	2010. 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728,200.00	14.26	86,41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6,946,206.73	57.32	6,946,206.73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3,444,624.39	28.42	3,444,624.39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2,119,031.12	100.00	10,477,241.12

1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793,287.90	3,793,287.90		

11.1.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债权人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5,295,188.45	5,295,188.45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将同一单位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销	预计无法收回	735,000.00	735,000.00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将同一单位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销	预计无法收回	19,945.50	19,945.50
合计			6,050,133.95	6,050,133.95

11.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空调业务费	原东莞分公司遗留的个人业务费	37,68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7,68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处理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公司对历年来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清查，予以核实后，对账龄较长，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销案存。

11.1.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计		4,248,712.05		77.32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5,441,418.48	82.64	155,441,418.48	100.00	150,000,026.80	79.76	150,000,026.8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895,059.72	10.58	19,895,059.72	100.00	37,990,243.28	20.20	37,990,243.28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748,210.78	6.78	666,660.54	5.23	62,495.00	0.04	28,174.75	45.08
合计	188,084,688.98	100.00	176,003,138.74	93.58	188,052,765.08	100.00	188,018,444.83	99.98

11.2.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8,150,602.46	9.65	6,076,852.22	9,729,495.07	5.17	9,724,274.82
一至二年	9,724,000.07	5.17	9,724,000.07			
二至三年				4,824,753.44	2.57	4,822,653.44
三至四年	4,821,752.44	2.56	4,821,752.44	4,453,019.92	2.36	4,426,019.92
四至五年	4,438,020.92	2.36	4,430,220.92	1,123,085.78	0.60	1,123,085.78
五年以上	150,950,313.09	80.26	150,950,313.09	167,922,410.87	89.30	167,922,410.87
合计	188,084,688.98	100.00	176,003,138.74	188,052,765.08	100.00	188,018,444.83

11.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04,751,191.17	104,751,191.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1,190,227.31	21,190,227.31	100.00%	该公司已宣告破产
合计	155,441,418.48	155,441,418.48	100.00%	

1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895,059.72	10.58	19,895,059.72	37,990,243.28	20.20	37,990,243.28
合计	19,895,059.72	10.58	19,895,059.72	37,990,243.28	20.20	37,990,243.28

11.2.5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1.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57 户原公司职工业务费、借款等	业务费借款及预付货款转入	2,405,207.77	公司改制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405,207.77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上述应收款项部分为原东莞分公司遗留的个人业务费、借款，账龄较长，部分为公司改制前形成的历史遗留欠款。由于种种原因确实已无法收回，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核销。核销后公司将继续备案催收。

11.2.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41,391.68	一年以内	2.89
		9,724,000.07	一至二年	5.17
		4,821,752.44	三至四年	2.56
		3,824,735.19	四至五年	2.03
		80,939,311.79	五年以上	43.03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0	五年以上	15.69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285.73	四至五年	0.31
		20,615,941.58	五年以上	10.96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87,385.78	一年以内	4.78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07
合 计		168,328,804.26		89.49

11.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合 计		60,400,8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90.00%	9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0.00%		45,000,0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合 计			45,500,000.00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89,609.38	10,069,053.5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9,889,609.38	10,069,053.53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9,889,609.38		10,069,053.53	
合 计	9,889,609.38		10,069,053.53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9,889,609.38		10,069,053.53	
合 计	9,889,609.38		10,069,053.53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9,356,350.00	94.61
山西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1,250.00	1.53
石家庄源鑫煤炭有限公司	87,508.40	0.8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65,700.00	0.66
山西金峰集团物业管理公司	60,416.67	0.61
合 计	9,721,225.07	98.29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0,562.07	51,925,69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55,010.48	8,564,603.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804.06	160,297.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9,758,200.00	-758,400.00
财务费用	15,739,663.59	5,635,047.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439,550.00	189,6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1,865.99	7,69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86,505.42	-6,437,86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028,884.94	-51,780,96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385.25	7,505,702.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18.11	152,50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02.36	8,601,647.28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4.25	-8,449,144.92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238.83	-205.69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63,981,101.18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230,051.46	-3,108,043.00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0,133.95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758,200.00	758,400.00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9,050.61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7.54	348,076.74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20,919,704.39	61,979,329.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439,550.00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8,480,154.39	61,979,329.23
报表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532.36	44,494,412.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289.04%	13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686.75	-17,484,916.33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3,532.36	注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73,686.75	注	-0.17	-0.17

注：因公司净资产已为负值，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245,612.10	1,064,770.36	1237.90	本期收到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6,456,798.40	16,696,622.88	-61.33	本期对应收款项清收所致
预付账款	3,996,281.91	373,648.01	969.53	本期预付成品机材料款增加
应付票据	2,951,961.40		100.00	本期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2,624,845.34	49,189,814.92	-54.01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预收款项	9,036,922.62	898,360.69	905.93	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4,449,391.37	73,353,100.11	287.78	科目调整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5,955,612.84	-100.00	科目调整导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8,906,388.31	76,847,751.56	-49.37	DVD 项目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28,888,530.84	60,208,742.44	-52.02	收入下降相应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	2,243,314.49	4,199,437.81	-46.58	收入下降相应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6,219,211.69	5,755,526.57	181.80	上期债务重组冲减利息支出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372.31	12,179,692.87	-220.29	本期坏账冲回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58,200.00	758,400.00	1186.6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导致
投资收益		581,027.37	-100.00	上期清算子公司
营业外收入	2,928,044.99	64,396,743.38	-95.45	上期债务重组收益导致
营业外支出	12,316,674.55	3,175,814.15	287.83	本期担保及供应商预计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04,992.00	189,600.00	1168.46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导致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英杰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